

承诺函

根据席惠明先生提名，本人刘和拟担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本人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刘和

日期：2023年06月19日